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黃智祖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
| 麥齊光先生, JP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 譚贛蘭女士, JP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任) |
| 王倩儀女士, JP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 鍾沛康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
| 冼柏榮先生 |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
| 余熾鏗先生, JP | 建築署署長 |
| 張永裕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署任) |
| 張慧心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署任) |
| 陳志超先生, JP | 水務署署長 |
| 吳志豪先生 |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署任) |
| 王月華女士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
| 蔡新榮先生,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陳耀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白石角) |
| 何皓璇女士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
| 蕭壽澄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
| 勞昇貽先生 |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署任) |
| 黃志強先生, JP | 渠務署署長 |
| 麥嘉為先生 |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
| 彭樂民博士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
| 葉永祥先生 |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

列席秘書：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 |
|-------|--------------|
| 吳文華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朱漢儒先生 | 議會秘書(1)2 |
| 張雪嫻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
| 胡清華先生 | 議會事務助理(1)2 |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的開會時間仍未到達會場，與會的委員同意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2段，互選一人主持會議。劉秀成議員當選。他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原定於2006年12月19日會議上處理4項建議(即PWSC(2006-07)52、54、55及56號工程計劃)，但因時間緊絀關係，未能處理有關建議。因此，小組委員會將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此等建議。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6-07)54 401RO 葵涌石蔭邨第1及4期地區休憩用地

2. 劉秀成議員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14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3.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以應付區內居民(特別是長者)的急切需求。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55 403RO 粉嶺／上水第28區鄰舍休憩用地

5. 劉秀成議員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14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6. 李華明議員提到公眾遊樂場地由2007年1月1日起實施禁煙，並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在有關工程計劃的規劃階段就在鄰舍休憩用地指定吸煙區諮詢相關區議會。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在鄰舍休憩用地指定吸煙區(如有的話)的事宜上，應考慮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是否需要在鄰舍休憩用地指定吸煙區諮詢相關區議會，並就有關工程計劃的設計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56 404RO 荃灣深井第50區鄰舍休憩用地

9. 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10. 副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14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水務

PWSC(2006-07)63 47WS 西北九龍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12. 副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20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6-07)61 714CL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B階段－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

14. 副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2月12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5. 張學明議員察悉，當局已考慮新翠山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該法團")的要求，並決定押後在優景里設置擬議隔音屏障，詳情一如有關建議中所述。該法團在2006年12月1日以書面方式確認，他們是代表新翠山莊所有業主提出有關要求。就此，張議員表示關注日後在優景里設置隔音屏障的安排，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交通噪音檢討，新翠山莊的交通噪音水平在2016年會超過70分貝(A)的規限。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當局在2006年8月就交通量預測和噪音評估進行的檢討，新翠山莊的交通噪音水平在2016年會超過70分貝(A)的規限。然而，鑒於該法團強烈反對設置隔音屏障，而擬議隔音屏障旨在減低對新翠山莊的影響，政府當局已與該法團達成共

識，將會押後設置隔音屏障。優景里延長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定期監察相關的行車量和交通噪音水平，並適時安排在**714CL**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設置擬議隔音屏障，確保新翠山莊所承受的交通噪音不會超出70分貝(A)的規限。

17. 雖然鄭家富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回應該法團的關注所作的努力，但鑒於該法團顯然強烈反對在他們的物業前設置隔音屏障，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及如何與該法團找出解決方法，以便如期設置擬議隔音屏障。鄭議員亦指出，鑒於日後該法團改選後，其成員組合可能有變化，政府當局或須作好準備，以回應該法團新任成員就擬議隔音屏障提出的進一步或不同意見。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了回應該法團的關注，政府當局曾與該法團的代表會商，解釋擬議道路工程設置隔音屏障的需要，以及倘若押後設置擬議隔音屏障，可能會對新翠山莊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申，鑒於該法團反對早日設置隔音屏障，並在2006年12月1日以書面方式確認，他們是代表新翠山莊所有業主要求押後設置隔音屏障，政府當局才決定答應他們的要求。他進一步表示，新翠山莊的交通噪音水平將取決於日後優景里延長工程及樟樹灘發展計劃完成後行車量的變化。政府當局會定期監察相關的交通噪音水平，確保為設置隔音屏障所需程序預留足夠時間，以減低新翠山莊所受的噪音影響。

19. 鄭家富議員仍然關注該法團反對設置擬議隔音屏障。就此，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日後設置隔音屏障的安排，例如用以評估是否需要隔音屏障的客觀標準及隔音屏障的設計，與該法團達成任何共識。鄭議員從該法團2006年12月1日發出的函件中察悉，該法團認為應顧及最新情況，重新考慮是否設置擬議隔音屏障。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機制，就設置隔音屏障的時間及安排，定期與該法團保持密切聯繫。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指出，該法團關注到設置擬議隔音屏障的時間而非有關的設計。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日後進行設置擬議隔音屏障的工程時，會繼續與該法團聯繫。

21. 張學明議員察悉，長遠而言有需要設置擬議隔音屏障，以減低新翠山莊的交通噪音水平，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在新田公路設置隔音屏障的安排，考慮在現時的工程計劃下進行擬議隔音屏障的地基工程。張議員認

為，此項安排可節省工程費用，以及減少建造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根據個別工程計劃的情況，例如空間限制及有關工地的行車量，評估在進行設置隔音屏障的工程前，提早進行地基工程的利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就現時的工程計劃下的隔音屏障進行地基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極少，該部分工程可與設置工程一起進行。

23.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及當局就優景里延長工程與該法團達成的共識。他指出，如該法團2006年12月1日發出的函件所載，該法團堅持反對興建擬議L7路橋(L7)的立場維持不變。就此，張議員認為，該法團要求押後設置擬議隔音屏障及反對興建L7，兩者其實互為關連。政府當局應準備好面對該法團強烈反對興建L7。該法團要求押後設置隔音屏障，並同時反對興建L7的原因是，透過反對興建L7阻止行車量進一步增加，噪音水平便不會超出70分貝(A)的規限，因此便沒有需要設置任何隔音屏障。張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倘若優景里延長工程的目的是提供與L7連接的道路，並與吐露港公路網絡連接，政府當局應考慮日後如何解決該法團就L7提出的反對。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察悉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回應，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就該法團會否就興建L7提出反對作出任何假設。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日後在推展L7建議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該法團及區內居民溝通。政府當局日後就L7建議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撥款時，會向立法會提供有關公眾諮詢的相關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預測，L7與優景里延長工程連接，會有助將優景里交通流量分流，從而減低交通噪音水平。

25. 張文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注意該法團顯然反對在優景里設置隔音屏障及興建L7。所以，政府當局應注意，該法團支持優景里延長工程的條件是不興建L7。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就L7建議進行規劃及諮詢工作時，適當考慮該法團的關注及準備好面對該法團對有關建議的強烈反對。

26.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L7建議進行適當的諮詢，例如透過成立常設聯絡小組，定期與該法團及其他區內居民溝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了解該法團反對興建L7，並承諾就L7建議繼

續定期與該法團溝通。不過，政府當局在此階段未能就取得該法團支持L7建議作出任何承諾。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62 749TH 屯門第18區L18A路

28. 副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24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06-07)52 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和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

30.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27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

31. 李永達議員察悉，若干鄉村不贊同現行政策，即個別村屋業主須為自己的村屋完成污水渠的最後接駁工程及繳付相關費用。就此，李議員關注到，倘若村屋業主拒絕自費進行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排放污水所引致的水污染問題將無法得以紓緩。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游說有關鄉村以爭取支持的詳情。

32.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當局會透過建造污水幹渠及把分支污水管伸延至村屋的地段界線，為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地方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村屋業主須完成分支污水管至其個別村屋的最後接駁工程及繳付相關費用。至於現時的建議，渠務署署長表示，雖然最初若干鄉村不同意自費把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但政府當局與村代表會面並解釋政府的現行政策後，最終取得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涵蓋的12條鄉村的支持。

33. 渠務署署長回應李永達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先前在北區進行各階段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經驗顯示，把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比率約為80%。在大埔、沙田及西貢進行的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接駁比率亦達80%或以上。渠務署署長表示，由於大部分村屋均

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因排放污水而引致的附近水污染將會大幅減少。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下稱"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在其餘20%的村屋當中，部分村屋因地理環境或工地限制等技術困難而無法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研究方法以解決技術困難，以便利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34. 李永達議員仍然擔心，沒有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所排放的污水，會持續造成水污染，因而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倍努力，游說村屋業主把其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李議員察悉沒有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會繼續使用其現有的私人處理設施(如化糞池和滲水系統)，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抽樣巡查及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這些私人處理設施的效用。

35.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游說村屋業主把其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他進一步表示，倘若得到妥善維修保養，村屋的私人處理設施可在污水排放前達致清除當中污染物的某些效用。然而，倘若處理設施因缺乏維修保養而失效，政府當局在《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下獲賦權，就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至水道採取執法行動。

36. 張學明議員歡迎為北區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擬議工程。不過，他對過去數年為新界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他認為，進展緩慢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進行工務工程計劃時盡量減少收回私人土地。鑒於鄉村行人徑的闊度對敷設污水幹渠和分支污水管構成限制，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為鄉村地方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時，有否遇到這方面的技術困難。

37.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解釋，雖然政府當局在設計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時會盡量減少徵用土地的需要，但仍會在有需要時徵用土地，例如可顯著提高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為區內村屋提供服務的能力。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為進行現時的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當局須收回約2 300平方米農地。就張學明議員關注到當局透過取得私家地段業主的同意書來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當局只會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作出此等安排，例如使用私家地段作臨時通道或便利個別村屋業主進行最終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他指出，鑒於日後有需要就公共污水渠

進行維修保養，與其在施工期間就進入有關地段取得地段業主的同意書，政府當局會安排徵用土地，以便在私家地段的地底建造污水渠。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58 92CD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2B期－錦田

39. 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40.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2月18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59 120CD 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4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20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2月13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60 126CD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第2期

44.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20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2月13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6. 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4日